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

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